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1日-2016年4月1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1日15:00至2016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08,437,7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00,049,4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2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,388,3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7,860,7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201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2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201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23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6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9%；反对2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%；弃权0股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201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2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2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102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弃权2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8,102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%；弃权20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7,873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4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96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2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%；弃权 4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、吴冬兰女士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，金雪军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徐金发先生代为述职，三名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、傅剑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